

委托编号：GDF-2016-06896

资金批复编号：440000-201610-156002-0291

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体育馆施工段 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施工

国内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38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	12
一、说明.....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报价人（承包商）.....	13
3. 合格的服务.....	14
4. 报价费用.....	14
5. 踏勘现场.....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9. 报价的语言.....	17
10.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14. 报价报价.....	19
15.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磋商保证金.....	21
18. 磋商有效期.....	23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1. 报价截止期.....	24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4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24. 响应文件的退还.....	25
五、谈判与评标.....	25
25. 谈判会.....	25
26.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25
27. 谈判.....	26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27
六、质疑与投诉.....	29
30. 询问.....	29
31. 质疑.....	29
32. 投诉.....	30
七、授予合同.....	31
33. 确定成交人.....	3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1
35. 成交通知书.....	31
36. 合同的订立.....	31
37. 合同的履行.....	32
38. 履约保证金.....	32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40. 适用法律.....	33
41. 政府采购政策.....	33
42. 附件.....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7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68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69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70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71
一、报价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6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7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8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79
一、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80
（一）报价人（承包商）情况介绍表.....	80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1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82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83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83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84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85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86
二、技术方案.....	89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89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90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91
二、报价明细表.....	92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方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体育馆施工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承包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385
- 二、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体育馆施工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施工
-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108770.89 元（其中暂列金额 82220.53 元）
- 四、采购数量：1 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体育馆施工段挡土墙抢险加固工程施工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承包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 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报价人（承包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4 年或 2015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可报价时提供）
 - (3)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可报价时提供）
 - (4)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报价时提供）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报价时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企业证书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9) 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报价人（承包商）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报价人（承包商），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人（承包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6.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7. E-mail：gdgh_zb@163.com



-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人（承包商）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谈判磋商文件，谈判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 九、递交谈判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 十、谈判磋商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 十一、谈判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止三个工作日。
-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南方医科大学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106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37625911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91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本需求中带“★”的条款为本工程的重要要求，必须满足，如有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因大雨造成校本部体育馆东侧挡土墙产生水平及竖向位移，采用格构梁加土钉的加固方式，加固长度 80 米。

二、项目要求

1. 工期：从签订合同次日起计 25 个日历天。
2.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南方医科大学院内。
3. 项目要求：
 - 1) 施工范围：按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2)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 3) 项目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 4)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建筑、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 5) ★因该工程在体育馆工程施工现场内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体育馆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配合其工作，施工时注意团结，保证加固工程顺利进行。
 - 6) ★超出合同工期，每天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4.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 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除暂列金额外其余合同总价包干(即完成本工程磋商



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及投标答疑(如果有)所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暂列金额按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使用，并按实际发生计取。

2) 结算办法：完成前款所述施工内容外，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增加施工项目或施工内容的，在工程价款结算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如果有）和采购人批准：

① 当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按实计算工程量，并直接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只是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局部做法（含合同规定的材料、做法、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调整和计价。

③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确定人工、机械和材料的消耗量，执行相应计价程序，材料价格按下述⑤条规定确定计算得出综合单价。

④ 结算价=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数额×（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限价。

⑤ 主材价格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选用材料设备价格最低的报价）
- b. 如没有相同材料设备单价，按市场价双方协商定价，如协商不成时按采购人单方咨询价格加 6% 的利润确定主要材料的单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c.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有相应价格的须进行下浮，下浮率取投标下浮率与 10% 的最大值，承包人必须在购置前 10 天向监理及采购人提出报价申请，凭监理及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单价计算。
- d. 若承包人确需更换中标主要材料品牌，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承包人提出材料变



更时，不能以任何理由，使用比原有磋商文件档次低的材料。并且其更换的品牌对应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价格应高于中标报价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品牌对应的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价格，且不予调价，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差价，价差由承包人报监理及采购人审查认可。并经监理和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变更。

- e. 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包工、包材料、包不可遇见费用、包机械、包水电、包材料多次运输、包材料检验检测费、包车辆进出、包抽水台班、包质量、包工期、包赶工、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收等所有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 f. ★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在清标过程中未被发现而中标，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按总价修正单价还是按单价修正总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g.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伍套，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使用财政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下同）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 50%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扣除暂列金额），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如果需要），支付至审核价的 95%，余款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 2.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该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按下述方式提交：以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3.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报价人（承包商）：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2. 合格的报价人（承包商）

- 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报价人（承包商）均可报价。
- 2.2. 报价人（承包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人（承包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若允许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人（承包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报价。
- 2.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报价人（承包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工程

- 3.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报价要求

- 4.1. 报价人（承包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所述组织报价人（承包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报价人（承包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包商）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报价人（承包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承包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承包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报价人（承包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报价人（承包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承包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



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若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5.5.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承包商）未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报价人（承包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报价人（承包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承包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承包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承包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承包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承包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承包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3. 报价人（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承包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承包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并对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2. 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报价人（承包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cpit.com.cn）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报价人（承包商）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报价人（承包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4. 为使报价人（承包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承包商），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的语言

- 9.1.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承包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报价人（承包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报价人（承包商）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人（承包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对此



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报价人（承包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 (1) 报价人（承包商）情况介绍表
 -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
2.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报价人（承包商）还须按报价人（承包商）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报价人（承包商）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报价人（承包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报价人（承包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报价人（承包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报价人（承包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项目只允许报价人（承包商）提供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报价人（承包商）的总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报价人（承包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



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4.3. 报价人按《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报价并响应下列要求，报价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4.3.1. 总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4.3.3.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报价人（承包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5. 报价人（承包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6. 报价人（承包商）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报价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7. 报价人（承包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人（承包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人（承包商）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人（承包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人（承包商）必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承包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承包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承包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7.3.1.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2.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帐 号：800239372409017**
- 联系人：郑小姐**
-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报价**



人（承包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报价人（承包商）全称、报价人（承包商）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7.3.3. 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磋商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3. 磋商担保函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4. 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磋商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人（承包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7.5. 未成交的报价人（承包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价人（承包商）。

17.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7.7.1. 报价人（承包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17.7.2. 报价人（承包商）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

17.7.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7.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7.6. 报价人（承包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人（承包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承包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人（承包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报价人（承包商）应准备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三套响应文件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报价人（承包商）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报价人（承包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统计，报价人（承包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



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报价人（承包商）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报价人（承包商）公章。

20.4. 如果报价人（承包商）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报价人（承包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报价声明的，应在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

21. 报价截止期

- 21.1. 报价人（承包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承包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报价人（承包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承包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报价人（承包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报价人（承包商）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 23.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报价人（承包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人（承包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4. 响应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标

25. 谈判会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磋商会。报价人（承包商）代表须按时参加谈判会。参加谈判的响应服务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报价人（承包商）推选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5.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人（承包商）进行磋商谈判顺序抽取，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26.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承包商）为成交候选承包商的评审方法。
- 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谈判、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26.4.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承包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报价人（承包商）对报价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报价人（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报价人（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承包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谈判

- 27.1. 磋商小组邀请参投本项目报价人（承包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人（承包商）进行磋商顺序排序。
- 27.2.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承包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承包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承包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27.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承包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见附件一），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8.2.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承包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



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承包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8.3.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承包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承包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9.1. 按本须知第 26.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9.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9.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29.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29.2.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最终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成交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报价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少、单位比磋商文件小或错误时，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多或单位比磋商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磋商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
-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总报价，调整后的总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磋商担保也将被没收。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人（承包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调整价 × (1 - 6%)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人（承包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



扣除。

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28.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承包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8.2.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报价人（承包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承包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 30.1. 报价人（承包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 31.1. 报价人（承包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人（承包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3. 报价人（承包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报价人（承包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承包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人（承包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报价人（承包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32. 投诉

- 32.1. 报价人（承包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七、授予合同

33. 确定成交人

- 3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3.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承包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承包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成交通知书

-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38.1. 如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 39.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39.2. 如果成交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承包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报价人（承包商）报价时需注意：

4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报价人（承包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4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2.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报价人（承包商）	详见报价邀请书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承包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没有超出首轮报价或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5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对施工环境熟悉程度及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详细程度。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其他得 1 分。
2	施工方案	10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保证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优的得 8-10 分，较良的得 5-7 分，其他得 1-4 分。
3	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	5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力量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其他得 1 分。
4	施工机械设备、人工投入	5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施工机械设备、人工配备的合理性。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其他 1 分。
5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保证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其他得 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合理化建议	2分	结合工程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2分，建议比较合理的、可行的得1分，建议不合理的得0分。
7	保修服务方案及质量保修年限	3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保修服务计划详细、具体，质量保修年限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较优的得3分；较良的得2分；差得1分。
合计		35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每具有一项得 1 分，三项同时具有得 3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工程，需提供合同要点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3	项目获奖情况	5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起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优良样板工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优良样板工程”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按不同项目获奖累计得分值，同一个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分值，但最高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4	财务状况	6分	横向对比投标人 2013-2015 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表，优：5-6 分；良：3-4 分，一般：1-2 分，如未提供以 0 分计。
5	企业信誉	3分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根据连续年限横向对比：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3分	获得过银行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		3分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的得3分；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的得2分；市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8		3分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或其认可的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的得3分，AA证书的得2分，A证书的得1分。
合计		35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 包 人 对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

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

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



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

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报价人（承包商）	按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承包商）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没有超出首轮报价或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承包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报价人（承包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承包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承包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报价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承包商）（报价人（承包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人（承包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承包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人（承包商）保证遵守报价人（承包商）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报价人（承包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承包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报价人（承包商）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盖章）：

报价人（承包商）开户银行（全称）：

报价人（承包商）银行帐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承包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报价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人（承包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与报价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 1. 报价人（承包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磋商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报价人（承包商）报价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承包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报价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报价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报价人（承包商）综合概况

（一）报价人（承包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报价人（承包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报价人（承包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承包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承包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承包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带“★”号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报价人应按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带“★”号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施工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全面响应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报价人（承包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函只适用制造商，若投标人（制造商）所投产品为自己制造或投标人提供的部分产品为自己制造，则须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代理商或经销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人（承包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报价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招标项目的金额总数。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承包商）编制的投标明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 工程总价；
 - √ 编制说明；
 - √ 工程概况；
 - √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5. 投标时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写报价；
6.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报价人（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承包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制作说明

报价人（承包商）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统计，报价人（承包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